

2023 年福保街道可回收物前端收运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30328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谢富荣

联系电话：83805013

乙方：深圳市鑫森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62 号一致药业深药大厦东面 101

法定代表人：卓芹

联系电话：158168983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福保街道可回收物前端收运服务项目达成一致，共同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1. 对福保街道辖区内住宅小区（包括城中村）、购物广场、商超、写字楼、酒店、公园等公共场所产生的玻金塑纸等可回收物进行前端全量收运。

2. 配合开展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在甲方物业城市综合服务框架内，可回收物前端收运相关工作作为其中一项服务支线，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物业城市管理服务公司）推行的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模式予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内容:

(1) 服务人员信息及管理数据纳入物业城市数据平台、运营中心管理;

(2) 配合落实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有关可回收物前端收运服务的相关工作;

(3) 配合并接受福保街道物业城市综合管理框架内(甲方考评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公司)对此服务项目的监管及工作绩效考核、服务验收考评。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1. 乙方安排清运工作人员不少于 6 名,专业清运车辆不少于 2 台(新能源密闭清运车辆),成立专职清运小组,负责此服务项目的日常清运工作,每天清运次数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2. 乙方每月应做好清运工作台账,记录每一次清运工作的详细信息。

3.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着统一服装;清运车辆须有合法合规运营手续,专车专用按照要求统一垃圾分类样式涂装,车辆和人员日常工作管理达到街道检查标准;专业清运车辆专门负责辖区清运,车辆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异味,车辆须采用新能源车辆,做到密闭化,运输车辆中不得扬撒泄露。

4. 乙方在接到各小区预约电话后,必须做到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工作。

5. 玻金塑纸等可回收物必须清运到区局指定处理地点,不得违反规定清运。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合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232800.00),按月支付,月清运服务费为人民币 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38800 元)。

2.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清运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鑫淼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795111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691182850Y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清运服务的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派出服务人员的书面劳动合同、车辆量所有权信息、以及相关资质、素质、车况等信息，并对不满足条件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二）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作出具体要求。

（三）甲方有权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派出服务人员。

（四）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工作业绩的评价办法，对乙方的服务业绩进行检查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支付或扣减服务费用。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委派第三方公司进行监管工作），如乙方的派出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作出处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

正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及其派出服务人员不是行政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出现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出现前述行为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服务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

（四）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派出服务人员进行劳动管理。

（五）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活动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六）乙方在协助城市管理服务活动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在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因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九）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相关约定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任务, 在甲方二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3. 甲方发现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的;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造成性质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在本服务项目的服务期内获得的甲方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和信息擅自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
6. 乙方资不抵债, 申请破产的。

(三) 因乙方派出服务人员违法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损害的, 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因一方违约, 引起纠纷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条件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前提出解除合同, 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发生以下情况的, 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清运工作, 经甲方查实确属乙方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乙方拒不改正或履行仍不符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足额补齐。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仍达不成协议，一致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需双方签署并盖章，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福保街道可回收物前端收运服务监管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5.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5.23

附件：

福保街道可回收物前端收运服务监管考核办法

为全面提升福保街道可回收物前端收运服务质量，推动垃圾分类前端清运科学高效运转，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对象、范围和周期

- （一）考核主体：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 （二）考核对象：深圳市鑫森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三）考核范围：可回收物前端收运服务项目
- （四）考核周期：本考评办法以月为考评周期

二、考核扣分标准

（一）乙方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要求着统一服装；清运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保持外观整洁，无异味，车辆做到密闭化，运输车辆中不得扬撒泄露。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二）乙方每月应做好清运工作台账，记录每一次清运工作的详细信息。没有台账或者台账不详，每次扣 1 分。

（三）乙方在接到甲方辖区各物业小区预约电话后，必须做到在 48 小时内完成清运工作。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2 分。

（四）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指令后（执法队电话或书面通知），必须做到在 24 小时内完成清运工作。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5 分。

（五）乙方必须将玻金塑纸清运到街道（或区城管局）指定地点，不得违反相关清运规定。违反相关清运规定，每次扣 2 分。

（六）被深圳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或被群众投诉、被媒体报道其服务（行为）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或因乙方工作失职、违反工作纪律等原因形成负面舆情，经福保街道办事处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七）乙方在市、区、街道等组织的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的，或因乙方

原因导致甲方被扣分的，每次扣 2 分。

三、考核计分方法

每个考核对象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为：100 分-监管考核扣分。当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根据考核对象每月考核评分进行扣款。满分 100 分，不产生扣款。每扣 1 分即扣款 1000 元；甲方每月计算考核得分及扣款。

考核结果于次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考核对象。

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